

# 中共汨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4年汨罗市“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市直各单位：

今年 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根据岳阳市委依法治市办《2024年岳阳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开展好我市“宪法宣传周”工作，现将《2024年汨罗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汨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 2024年汨罗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开展好今年的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和岳阳市委依法治市办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宣传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其贯彻落实到“八五”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 四、时间安排

12月1日—12月7日，为期一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延展活动时间。

## 五、宣传活动内容

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把握“12·4”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家喻户晓，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1.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以及国省道行车安全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法治学校、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

**3.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直各单位**

**5.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作用。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国有企业）、市工商联（负责民营企业）、市总工会**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广电局**

**8. 宪法进文旅场馆活动。**结合文化旅游工作特点，充分利用宾馆、景区等文旅场馆持续开展宪法宣传。

**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9. 宪法进交通场所主题活动。**根据各公共交通场所的特点和客观条件，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交通广播、交通电视等专业交通媒体，因地制宜开展宪法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完善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各级各类媒体要拿出重要版面时段，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



"活动，讲好故事，把镜头对准基层、对准普通群众，通过生动的法治实践和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的精神和法治的力量。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使宪法学习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

**（四）注重宣传实效。**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温润人心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梳理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结合全国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教育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人民调解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各单位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单位和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各镇、各市直单位及时总结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情况，并于12月20日前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13807403281

邮箱：mlpfyfz1@163.com

地址：汨罗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